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1〕63号

当事人：江门市XX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9Q13D

法定代表人：梁XX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2幢首层之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31日、9月10日、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67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1年8月31日、9月10日、10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年8月31日、10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8月31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视频、2021年10月14日拍摄照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厂房租赁合同、《江门市XX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复印件、《搬迁承诺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报经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

1.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